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 2025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年度贷款总额及担保方案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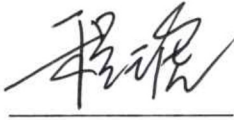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董 事 会

5201131001154